

# 憲法講義

## 第一回

20100A-1



社團  
法人  
考試  
法考

考友社

出版  
發行  
考友社

# 憲法講義 第一回



## 第一回 (1/2)

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概念及總綱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憲法之意義.....	3
二、憲法之分類.....	4
三、憲法之作用.....	7
四、憲法之位階.....	8
五、憲法條文的效力.....	9
六、制憲與修憲簡史.....	11
七、我國憲法基本原則.....	23
八、憲法變遷.....	40
九、憲法前言.....	53
十、國體.....	56
十一、政體.....	57
十二、主權.....	57
十三、領土.....	59
第一回 (2/2)	
精選試題.....	1

# 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概念及總綱



- 一、憲法之意義
  - (一)形式意義的憲法
  - (二)實質意義的憲法
  - (三)立憲主義的憲法
- 二、憲法之分類
  - (一)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
  - (二)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
  - (三)欽定憲法、協定憲法與民定憲法
  - (四)規範憲法、名義憲法與語戲憲法
  - (五)其他分類
- 三、憲法之作用
  - (一)維護秩序作用
  - (二)促成統合性作用
  - (三)權力限制與監督作用
  - (四)確保個人基本權利作用
- 四、憲法之位階
  - (一)最高性
  - (二)最高性之理論基礎
- 五、憲法條文的效力
  - (一)無拘束力之規定
  - (二)有拘束力之規定
- 六、制憲與修憲簡史
  - (一)清末立憲
  - (二)民初憲政
  - (三)袁世凱改制
  - (四)南北政府對立時期
  - (五)訓政約法之治
  - (六)五五憲章

## 20100A-1(1/2)

(七)現行憲法之制定與變遷

### 七、我國憲法基本原則

- (一)共和國原則
- (二)民主國原則
- (三)法治國原則
- (四)社會福利國家原則
- (五)權力分立原則
- (六)基本權利保障原則

### 八、憲法變遷

- (一)憲法習慣
- (二)憲法解釋
- (三)憲法修改

### 九、憲法前言

- (一)憲法前言之內容
- (二)憲法前言之法律效力
- (三)我國憲法前言之作用
- (四)我國憲法前言之效力

### 十、國體

- (一)國體之意義
- (二)國體之分類
- (三)我國之國體

### 十一、政體

- (一)政體之意義
- (二)政體之分類
- (三)我國之政體

### 十二、主權

- (一)主權之意義
- (二)主權的類型
- (三)主權的修正理論

### 十三、領土

- (一)領土之意義
- (二)領土之界定
- (三)領土之變更



## 重點整理

### 一、憲法之意義

#### (一)形式意義的憲法：

1. 以「憲法」或相類似字樣（如德國之「基本法」）為名稱的法典。
2. 其為依據制憲或修憲之特定程序而制定或修改而生的法規。例如：美國憲法、日本憲法、中華民國憲法等，均為形式意義的憲法。但形式意義的憲法，並不能指涉特定的憲法內容。不過在外觀上，必定為法典化憲法。

#### (二)實質意義的憲法：

實質意義的憲法，指「規範國家機關之組織、人民基本權利義務，以及二者關係之法規」。從這個觀點來看，一個國家即使沒有單一的成文憲法法典，亦可能被承認為有憲法。

例如：英國雖無特定、單一之憲法法典，但通說仍承認其具有「非法典化憲法」，就是因為英國仍有許多習慣、國會制定法、判例法等，均針對國家機關的權力以及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予以規定。因此，英國雖無形式意義的憲法，卻有著實質意義的憲法。孫中山先生曾說：「憲法者，政府之構成法，人民之保障書。」就是這個意義。

#### (三)立憲主義的憲法：

立憲主義（constitutionalism，或譯為憲政主義、憲治主義等）的憲法，也稱近代意義的憲法。其基本意涵在於「有限政府」（limited government）。即以「限制政府之權力，保障人民基本權利」為基本精神。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人權宣言第十六條：「沒有確實保障人民權利，採行權力分立的社會，可視為沒有憲法」就是此一精神的最佳體現。

立憲主義憲法的淵源，可溯源至中世紀「高位階法」（higher law）與「根本法」（fundamental law）的觀念。此種思想帶有自然法色彩，認為即使是國王，亦應遵守不成文的、客觀的、永恆的法秩序。這一根本法之觀念延續至近代立憲主義。但立憲主義概念的真正發展，則是洛克或盧梭倡言的自然權利與社會契約為濫觴。其內涵為：

1. 人生而自由平等，享有天賦人權。
2. 人民為享有幸福，締結社會契約委託國家行使原本為人民自應享有之

權利。故國家權力係基於人民同意而授與。

3. 當政府恣意剝奪人民權利時，則屬違反委託，人民有抵抗政府之權利。  
從這種思想內涵，衍生出了具備近代意義的各國憲法。從一七七六年到一七八九年的美國各州憲法、一七八八年的美國聯邦憲法、一七九一年的法國第一共和憲法等等。而當今世界各國憲法，無論實踐成果如何，在外觀上、條文文字上幾乎也都體現了立憲主義憲法的精神。意即，強調限制國家權力以保障人權。

## 二、憲法之分類

### (一)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：

依據「憲法存在形式」的不同，可將憲法區分為：

#### 1. 成文憲法（又稱為法典化的憲法）：

指國家有單一或數個稱之為「憲法」或相當概念（例如，德國之基本法）的法典而言。目前世界各國多屬成文憲法，僅英國、以色列等少數國家為不成文憲法。

#### 2. 不成文憲法（又稱為非法典化的憲法）：

(1) 不成文憲法並非謂該國並無任何憲法的文字規定，而是指實質憲法之相關規範，並非集中於單一或少數法典；而亦無明文稱為「憲法」之法典。以英國為例，英國為歷史最悠久的立憲國家，然而英國所謂之憲法，包括數百年來的各種重要法律、文獻、判例，甚至習慣等。例如：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願書、一六八九年之權利典章、一九四九年之國會法、國王應任命下議院多數黨之黨魁為首相之慣例等。

(2) 這些法律、判例、習慣，雖然沒有統一的憲法典明定其效力。然而它們都是針對國家機關的組織、權力，以及人民權利的保障予以規定，屬於實質的憲法。英國憲法學者即以爲，「民主原則」、「國會主權」、「權力分立」、「法治」以及「責任政治」乃是英國憲法的基本精神。

#### 3. 檢討：

不成文憲法由於形式上並無憲法法典，在效力上也並不高於普通法律。因此，稱之為憲法，政治上的意義或是歷史的意義其實高於法律的意義。

### (二)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：

依據「憲法修改的難易」，可將憲法區分為：

#### 1. 剛性憲法：

(1) 剛性憲法指憲法的修改程序，異於普通法律的修改，且修憲的「門



## 一、憲法的概念包含了那些涵義？並請兼論憲法的重要性。

答：(一)憲法概念的涵義：

### 1. 規定國家組織結構：

亞里斯多德在其研究希臘城邦數十餘國的組織之後所發表的名著「政治學」中，稱國家組織為憲法，並不因為它是法，而祇是因為它是組織。亞里斯多德認為：國家有如有機體，必然有其組織，國家有人民、有政府、有組織。然何謂人民，人民與公民有何區別，政府組織架構如何，有何權限，以及主權的歸屬等，均屬國家的根本組織結構，而這些國家的基本架構與政治符號，又必須像有機體一樣的於憲法中明白規定。

### 2. 規範政府的權力：

憲法的產生，大半是由於被治者企圖限制政府權力。英國大憲章的產生，英法革命以來所有的立憲運動，可謂都是淵源於這個理念。由此可見憲法的實質意義，殆皆以規範政府的權力為目的。政府濫用權力的結果，往往會使政治腐化，或使制度扭曲與變型。為使政府機關的權力，能在一定的軌道上運作，而不致於濫用與腐化，必須以「權力」來牽制「權力」，也就是把政府的權力分成若干部分，分別由不同的人或不同的機關掌握與行使，並使其相互節制與平衡，誰都不得濫用權力。這就是洛克與孟德斯鳩著名的分權理論。美國憲法對這一點，有極其細密的規定，並以重要的篇幅來規範政府權力之間的關係。

### 3. 保障人民的權利：

權利究竟指的甚麼，其內容及範圍如何，最早可上溯英國的權利法案。洛克認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是人民的基本利益，而當時的政府，卻往往予以忽視，或甚至加以摧殘，因此洛克倡言這是屬於人的自然權利，政府無權加以干涉，也不得予以剝奪。其後制定憲法的人，才會用這樣的文字「人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，非經正當的法律程序不得遭受剝奪。」在在均是說明憲法所以保障人民權利的最好註腳。

### 4. 規定修憲的程序：

憲法既以保障人權及規定政府權力運用方式為目的，故皆以限制政府為對象，但政治權力皆操諸政府之手，憲法如欲加以規範，必須超越

政府而不受政府的操縱。於是主張立憲以及制憲的人士，因而皆想盡方法，使憲法能垂諸永久，而不至隨政治權力的意思而改變。然一國的政治環境以及人民的基本需求，常隨時代演進而變遷。基於這個事實的發展，憲法的修改似乎還是不能避免的。同時，憲法中如不規定修改的手續，反而會增加野心家藉故以武力推翻憲法的機會，不如於憲法中明白規定修改的程序，則反可增加憲法的伸縮性，且可隨時代而生長，憲法的修訂，也可符合修憲程序。

(二)憲法的重要性：

沒有憲法的國家等於沒有秩序的無政府狀態。每一個國家的人民，為求其政治生活之不確定性減低至最低限度，乃藉由某種基本法或基本法則之制定，這種基本法律或原則，通常乃稱之為憲法。就是在專制或共產國家，亦必須具有而不能例外。詹立克（Jellinek）其在所著「論近代國家」一書中，一再強調憲法之重要與必要，他說：「凡稱為國家的社會，即必須具有憲法，必須具有決定政府與人民間法律關係，及如何行使國家權力的若干法規。」他說沒有憲法的國家就等於沒有秩序的自然狀態，那真是不可設想的情境。

## 二、試論憲法的分類。

答：憲法的分類，大約有下列幾種標準，其以法典形式為標準，可分為「成文憲法」與「不成文憲法」；以修改程序難易為標準，可分為「剛性憲法」與「柔性憲法」；以制定機關（主體）為標準，可分為「欽定憲法」、「協定憲法」、與「民定憲法」；以政治權力分配為標準，可分為「三權憲法」與「五權憲法」；以國體為劃分標準，可分為「聯邦國憲法」與「單一國憲法」；以適用時期為標準，可分為「平時憲法」與「戰時憲法」。惟就學者觀點，有意義的分類是：

(一)以有無憲法典而分：

1.成文憲法：

凡關於國家根本組織之事項，以有系統的獨立的法典規定者，稱為成文憲法或文書憲法，如美國憲法是。

2.不成文憲法：

凡關於國家根本組織之事項，並無一部有系統的獨立法典，而散見於多種單行規定或習慣及判例之中者，稱為不成文憲法，如英國憲法是。

(二)以修改難易度而分：

1.剛性憲法：

凡憲法的修改機關與普通立法機關不同，或其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較為困難者，稱為剛性憲法，如我國及美國憲法是。